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易字第39號

原 告 蔡江祥  
被 告 翁瑋業 遷出國外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  
張峻豪 遷出國外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  
陳建中 遷出國外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  
陳育琦

劉卓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所為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理由欄中關於被告姓名「張峻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峻豪」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依職權予以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 
法官 施懷閔  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